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前瞻創意論壇大師講座(含關渡講座)申請原則」

經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主會報通過

- 一、依「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學術展演交流，提昇藝術教學品質，本校透過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特訂定本申請原則。
- 三、本講座所稱之「大師講座(含關渡講座)」講者，應在國內外各領域具崇高地位，為各界所推崇肯定，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包括：
 - (一)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 (二) 世界級主要宗教領袖。
 - (三)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 (四)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五) 大型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 (六)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
 - (七) 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
 - (八)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 (九) 現任各大學知名教授。
 - (十)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四、開辦方式：前瞻創意論壇為校級舉辦之大師講座，包含通識教育之關渡講座。
 - (一) 大師講座：
 1. 前瞻創意論壇以「文化國力」與「創意經濟」為主軸，討論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等議題，促進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前瞻性發展。
 2. 以短期開設為原則，由校級或委託各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規劃統籌，以不採計學分為原則。
 - (二) 關渡講座：
 1. 以每學期開設為原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共同學

科負責統籌講座開設相關事務，教務處協助辦理。

2. 本講座之課程列屬通識課程，其每學期上課學分、時數計算悉依大學法規定辦理。
3. 開課前，應備妥開課計畫表(含講座主題、時段、課程進度、教材資料、搭配講員、經費需求表簽核...等)，辦理開課相關事宜。
4. 本講座之課程組成師資及聘用程序如下：
 - (1) 講座主持人：每一主題講座聘請一位主持人，以本校專任教授或成就卓著之校外專家學者為主，負責講座課程安排暨邀聘講員。
 - (2) 協同主持人：每一講座得配置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協同主持，負責協助主持人綜理講座課程之一般事務(學生出席狀況及成績紀錄、課程文字影像紀錄、講稿整理及編輯..等)。
 - (3) 講員：由講座主持人自行授課或邀請不同專家學者搭配授課。
 - (4) 講座主持人如為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用規定辦理，若為校外專家學者得免經系、院級教評會提聘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申請程序：經各單位審查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總計畫辦公室、會計室，並奉 校長核可後辦理。

六、審議方式：

(一) 大師講座：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列入年度計畫提案至校級「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關渡講座：

1. 講座主持人每學期定期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學科主任及教務長研商確定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本講座相關教師應遵守本校各有關法規與本辦法規定；講座主持人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得經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審議，中止其聘約並另覓適當人選續任：
 - (1) 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2)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講座主持人之職務者。

七、 經費核計方式：

(一) 大師講座：演講酬金共分三級，唯可視狀況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可，如邀請對象為「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範圍，則依該規定辦理。

1. 第一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2. 第二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壹萬元。
3. 第三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伍仟元。

(二) 關渡講座：

1. 講座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主持費以授課時數一點五倍計算，惟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方可依一點五倍計算，自行授課不另支給鐘點費；校外主持人主持費十八週八萬元，自行授課另比照講員支給鐘點費。
2. 協同主持人：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支鐘點。
3. 講員：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費用；校外專家學者每次五千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

(三) 其他費用：講座影音、文稿出版之剪輯、編排、校稿...等各項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支給。

八、 本講座可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聘請教學助理或兼任助理，協助課程攝影、記錄、教材整理上網、文稿編輯出版等工作；其影音紀錄及文稿資料得經主持人及講員同意由本校集結出版。

九、 本申請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